

000238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鲁厅字〔2019〕51号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贯彻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机场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

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组织编制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三）组织协调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拟订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指导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

（四）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拟订行业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负责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五）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机场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按照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六) 承担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省属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并参与考核。

(七) 负责全省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八) 承担省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省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危险品运输监管工作，组织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引航管理工作。

(九) 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十) 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十一)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全省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三)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切实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力度；规范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推行交通运输综合审批服务，推进交通运输审批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民化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省水利厅负责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市县发放《采砂许可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水利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2. 关于校车安全管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

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省教育厅负责监督指导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指导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市、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关于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区域分工：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以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具体工作分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以及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的）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4.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监督指导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省应急厅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省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

学品以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公安厅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省、跨省辖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市、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5.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

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省商务厅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省应急厅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全等厅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

（二）政策研究室。负责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牵头拟订全省交通运输政策。承担和协调重大课题的调研。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新闻宣传、信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三）法规处（挂行政许可处牌子）。起草交通运输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

性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牵头负责信用交通建设。指导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四）综合规划处。组织编制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统筹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等规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监督协调交通运输规划、计划实施。负责综合分析、预测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引导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承担有关利用外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开展省属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并参与考核。

（五）建设管理处。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相关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机场建设的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负责重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管。承担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作。

(六) 运输管理处 (挂国际运输管理办公室牌子)。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客运综合运输。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 承担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有关工作。协调全省春运工作, 承担节日运输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全省铁路专用线共用以及联运等工作。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的相关管理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七) 财务处。拟订行业有关规费征收政策和办法并监督实施。承担行业投融资的有关工作。承担公路通行费收费站点设置以及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审核、报批。负责编制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预算。承担交通专项资金、预决算、政府采购有关工作。承担受委托管理和政府投资形成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承担厅机关财务、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管理, 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八) 人事处。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九) 科技教育处。拟订行业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 组织行业科技开发, 推动技术进步。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承担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指导行业环境保

护、节能减排工作。承担信息化有关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十) 安全监督处。拟订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者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指导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应急值班工作。承担抗震救灾、防汛等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

(十一) 省交通战备办公室。规划国防交通网络布局，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承担国防运力动员、运力征用和交通战备器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省内军事行动、国防运输等重大活动的交通保障。承办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负责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工作。

(十二) 公路处。拟订公路建设、养护、运营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提出全省公路建设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负责全省公路路政管理。承担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三) 铁路机场处（挂省道口管理办公室牌子）。拟订全省地方铁路、机场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提出全省地方铁路、机场建设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地

方铁路、机场建设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推进地方铁路、机场重点项目实施。负责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省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承担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水运处。拟订水路工程建设、维护以及水路运输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提出全省港口、航道等规划、计划，负责重点项目组织实施。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按照规定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监管。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引航管理。承担航道管理有关工作。承担京杭运河建设管理有关工作。

（十五）城市交通处。拟订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政策、制度和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枢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十六）省地方海事局（挂船检处牌子）。承担省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省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危险品运输监管。组织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厅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行政编制 132 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设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省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19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安全总监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9 名（含机关纪委书记 1 名）。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2019年2月18日印发

